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5年4月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分别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1、产品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人民币“按期开放”
------	-----------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5,000 万元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认购日	2015 年 4 月 8 日
起息日	2015 年 4 月 9 日
到期日	2015 年 8 月 24 日
收益期	自上一个开放日或收益起算日(含)起至当前开放日(不含)止为一个收益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4.40%
理财产品投资范围	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和发行时发行人主体长期市场公开信用评级在 AA-及以上评级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 1 年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
提前终止条款	银行有权在开放日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如果银行在某开放日提前终止产品，则将在当日进行认购本金的返还和收益的支付。
赎回条款	公司有权在开放日赎回本产品，但仅限全额赎回，由银行在当前开放日进行认购本金的返还和收益的支付；如果公司赎回产品，当前开放日即为赎回日；如果公司未在任何一个开放日提出赎回则默认在最后一个开放日赎回本产品
收益计算公式	某个开放日的收益=（认购本金+前期累计收益）×收益率×收益期÷365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产品主要风险揭示

(1) 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

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宏观周期性经济运行状况变化、外汇汇率和人民币购买力等变化对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产品收益的波动，在一定情况下甚至会对产品的成立与运行产生影响。

(2)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公司在产品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 信用风险：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产品的收益产生影响。

(4) 提前终止风险：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可能会导致该产品提前终止。

(5) 在本产品提前终止或开放日之前，金融市场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无法获得更好的收益率。

(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

1、产品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1 款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8,000 万元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挂钩标的	USD3M-LIBOR
交易日	2015 年 4 月 9 日
到期日	2015 年 7 月 9 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产品收益计算期限	91 天（按照算头不算尾的方式确定产品收益计算期限，如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的应进行相应调整）。
分配日	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产品风险评级	二级

理财产品投资范围	本结构性存款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叙作投资收益和 <u>USD3M-LIBOR</u>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提前终止/赎回权	除非另有约定，公司不能提前终止/赎回。 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银行有权但无义务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银行行使或不行使提前终止权均不必然保证提高产品收益或减少损失，在银行基于善意并勤勉尽责的情况下不承担任何责任。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	产品收益计算期限的实际天数乘以到期年收益率除以 360。
收益计算方法	在不发生风险揭示书所述之风险且客户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的前提下，客户产品收益： 本产品存续期间，每日观察挂钩标的； 产品收益= $5.0\% * n1 / N + 4.9\% * n2 / N$ ，其中 $n1$ 为 <u>USD3M-LIBOR</u> 落在 0-0.03% 区间（大于等于 0 并且小于 0.03%）的天数， $n2$ 为 <u>USD3M-LIBOR</u> 落在 0.03%-2.60% 区间（大于等于 0.03% 并且小于等于 2.60%）的天数， N 为成立日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之间（算头不算尾）的实际天数。 <u>USD3M-LIBOR</u> 按当个伦敦工作日水平确定。对于非伦敦工作日， <u>USD3M-LIBOR</u> 按其上一个伦敦工作日执行的水平确定。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前第 5 个伦敦工作日的 <u>USD3M-LIBOR</u> 水平作为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前剩余天数的 <u>USD3M-LIBOR</u> 水平。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产品主要风险揭示

（1）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性存款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结构性存款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可能无法获取预期收益，甚至可能出现零收益；

（2）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3）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结构性存款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结构性存款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的风险；

(4) 通货膨胀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5) 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6) 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客户可能获取低于预期的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产品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产品收益；

(7) 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结构性存款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会导致产品收益延期支付；

(8) 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结构性存款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 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可能致使结构性存款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二、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

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从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4年6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双边不触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4年第113期A款,该产品已于2014年8月20日到期,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

2、2014年7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佳隆投资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9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4年10月24日到期,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

3、2014年9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5年3月2日到期,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

4、2014年9月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5年1月5日到期,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

5、2014年9月2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利得盈2014年9月第10期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4年12月19日到期,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

6、2014年9月2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4年第196期H款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5年3月24日到期,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

7、2014年12月22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5年1月20日到期,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

8、2014年12月2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

银行广东省分行利得盈 2014 年 12 月第 17 期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到期，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

9、2015 年 1 月 6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到期，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

10、2015 年 2 月 9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佳隆投资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将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到期。

11、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15 年第 55 期 H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将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到期。

12、2015 年 4 月 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5 年 3 月第 23 期，该产品将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到期。

截止公告日，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含本次）金额共计 25,000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共计 1,000 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

2、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10 日